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9

联合国内部司法

联合国内部司法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一. 导言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有关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A/63/314)。咨询委员会还收到了秘书长关于监察员活动的报告(A/63/283)、联合申诉委员会 2006 年和 2007 年的工作成果以及关于案件审结的统计数字和法律顾问小组工作情况(A/63/211)。在审议报告过程中,咨询委员会与秘书长的代表进行了会晤,他们提供了补充资料并说明了情况。

2. 大会第 62/228 号决议确立了新的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的基本框架,并为正式和非正式系统批准设立了一系列员额。秘书长提出的报告(A/62/782)对该决议作出回应,阐述了若干问题,包括编外人员的职类、该系统的正规部分如何运作的细节以及本组织要顺利转到预期 2009 年 1 月 1 日就位的新的内部司法系统所必需的过渡措施等。该报告还载有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的拟议规约草案。这份报告和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62/7/Add. 39)均已提交大会。秘书长有关内部司法的最近一份报告(A/63/314)讨论了大会第 62/228 号决议中的其他要求,包括纪律事项的权力下放、新的内部司法系统中法官的服务条件、正式解除法官职务的机制、由工作人员出资的工作人员法律援助计划及可能在内部司法系统中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等等。

3. 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指出,常务副秘书长作为管理委员会的主席,在新的内部司法系统等改革方面发挥着一定的协调作用。



二. 联合国内部司法

A. 新的内部司法系统的筹备工作

4.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在有关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的报告(A/63/314)第4至第8段中提供的资料,包括设立内部司法理事会、公布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司法职位空缺通知以及在内部司法办公室筹备设立和广告征聘新职位等。咨询委员会获悉,另外一些活动目前业已结束,例如召集内部司法管理小组(该小组成员包括目前内部司法系统工作人员和来自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人力资源管理厅、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法律事务厅、秘书长办公厅、常务副秘书长办公室、监察员办公室以及联合国基金和方案等所有有关单位的代表)及建立处理具体内部司法问题的工作组等。

5. 在与秘书长代表进行交流的过程中,咨询委员会获悉,秘书处在与实施新的内部司法系统有关的筹备工作方面已落后于计划。自大会2007年12月通过第62/228号决议以来,内部司法办公室获得授权的30个员额(18个新员额和12个调动员额)至今仍无一填补。应委员会的请求,咨询委员会获得了有关这些员额征聘情况的补充资料(见附件一)。咨询委员会特别注意到,执行主任这一关键职位至今仍然没有填补,但甄选已经启动。由于内部司法办公室缺乏工作人员,而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规约又尚未通过,致使以下领域发生拖延:拟定过渡阶段的程序,拟订法律从业人员的行为守则,确定书记官处的职权范围和为新的内部司法系统制订培训和宣传计划。就监察员办公室而言,调解司尚未成立,监察员的职权范围尚在拟订(另见下文第46段)。咨询委员会还注意到,秘书处尚未能与各基金和方案就新的内部司法系统和监察员办公室的费用分担安排达成一致意见(见下文第45段)。

6.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大会主席在2008年10月27日的信中,向第五委员会主席转交了第六委员会主席的信,转递第六委员会所通过的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规约草案(A/C.5/63/9)。咨询委员会认为,必须尽快通过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规约。咨询委员会还注意到,内部司法理事会有关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候选人的报告(A/63/489)已印发。

7. 鉴于上文所述延误及至今仍未完成的任务,新的内部司法系统可能无法按大会第61/261号决议第36段的设想,在2009年1月做好实施准备。咨询委员会强调,应竭尽一切努力,完成必需的筹备工作,将新的内部司法系统的实施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因此,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必要时确定实施新的内部司法系统的新时限。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认为,为了给筹备工作提供必要的领导,以在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规约通过之后尽快启动新的内部司法系统,及时任命内部司法办公室执行主任尤为重要。大会还不妨请秘书长做必要的准备,以确保现有系统在此期间可以令人满意地继续运作(见A/62/7/Add.39,第15段)。

8. 关于清理联合申诉委员会、联合纪律委员会、法律顾问小组、人力资源管理厅行政法股和联合国行政法庭审理的积压案件的问题，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尽管大会为此目的追加资源，但由于 2008 年上半年提出的新案件数量特别多，进展情况受到影响。其中纪律案件占很大比例，一般来说比较费时(见 A/63/314，第 9 段)。经查询，委员会获得了过去几年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提出、由人力资源管理厅处理的一些纪律案件发展变化情况的数据，见下文表 1。完成这些案件平均所需时间从 2005 年的 6.7 个月增至 2006 年的 7.5 个月和 2007 年的 9.9 个月，但 2008 年至今处理案件的时间减至 6.2 个月。委员会还获悉，2005 年内对两宗纪律案件予以警告，2006 年和 2007 年则各有三宗。其中一宗涉及罚款。2008 年内至今为止对三宗案件予以警告。

9. 关于联合国行政法庭正在审理的案件，咨询委员会也注意到，虽然 2008 年 4/5 月举行的法庭专门开庭处理了 15 个案件，秘书长预期积压案件年底将超过 130 个(见 A/63/314，第 10 段)。

表 1

人力资源管理厅行政法律股处理的纪律案件汇总

	审查案件		上诉案件				纪律案件				
	共计	已完成	上年度 下转	新案件	共计	已完成	上年度 下转	新案件	共计	已完成	共计
2006	157	79	31	68	99	78	51	72	123	66	379
2007	157	109	21	55	76	67	57	173	230	79	463
2008 ^a	181	84	80	45	125	44	143	277	448	84	754
2008 ^b	240				150				560		

^a 根据截至 2008 年 10 月 24 日收到的案件数。

^b 根据截至 2008 年 10 月 24 日收到的案件数预测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数字。

10.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纪律案件数目从 2006 年的 72 宗增至 2007 年的 173 宗和 2008 年的 277 宗。委员会还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内并没有分析这一趋势的成因，也没有提供为遏制新案件数目而采取的纠正措施的资料。**委员会认为，秘书长应不断监测和分析这种趋势，并不断向大会通报任何特别的事态发展。由于秘书长的报告主要是讨论处理这些案件的建议，没有就新纪律案件数目增加的基本原因以及需要完成处理这些案件所需时间的变化作任何解释，特别令人关切(同上，第 11-49 段)。委员会强调必须尽可能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紧急处理积压的纪律案件。**

B. 纪律事项权力下放

11. 咨询委员会回顾，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重新设计小组建议将权力下放给总部之外办事处主管和特派团团长，由他们处理纪律案件并强制实施各种纪律措施(A/61/205，第 27 段)。秘书长提议有限度地授权总部之外办事处主管和代表团团长实施轻微处罚，而实施较严厉处罚的权力则仍然归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A/62/294，第 116 段)。大会在其第 62/228 号决议第 49 段要求就纪律措施权力下放、包括权力完全下放的可能方案提出详细建议，并评估其对工作人员适当程序权利可能产生的影响。大会在该决议内还决定原则上核可把采取纪律措施的权力下放给总部以外各办事处主管和特派团主管/秘书长特别代表。

12. 秘书长现有建议是应这一要求提出的。秘书长强调必须确保采用的纪律措施连贯一致，并确保在实施任何权力下放之前能够充分而平等地利用新的内部司法制度。

13. 关于纪律权力全面下放方案，虽然确认在消除目前一些拖延方面有其优点，秘书长的建议主要阐述了相关的限制和风险。他在报告中称，为了确保在各个不同工作地点适用一致的纪律措施，必须在外地建立强有力的制度，新的内部司法制度的所有正规和非正规构成部分都必须权力下放。他还认为，进行这种权力下放必须作出重大的组织努力，并非在所有工作地点都能有经济效益。秘书长似乎相信，全面下放权力的办法在目前阶段并不可行，这主要是基于他上一次报告所提出的论点(A/62/294，第 116 段)。

14. 秘书长重申他较早提出的关于对某些程序对各办事处主管/特派团团长有限权力下放的提议，以便能够实施适当的轻微处罚，包括警告和(或)罚款，但根据《工作人员细则》第十章施加较严厉纪律措施的权力仍然归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第 A/63/314，第 19 段，另见上文第 11 段)。在这种情况下，秘书长提议分阶段进行，从选定的一些维持和平行动开始(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合国苏丹特派团，也包括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并包括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见 A/63/314，第 47 和 87 段)。

15. 咨询委员会询问关于秘书长报告(A/63/314)第 47 段提及的承付权，获悉将需要 12 个职位(3 个 P-4 法律干事、3 个 P-3 职位、3 个一般事务人员和 3 个本国干事)。委员会还获悉这与秘书长先前(A/62/294)要求的职位相同，包括每个特派团 1 名 P-4 级法律干事，向管理部负责，就纪律决定问题为这些特派团团长提供咨询意见，并支助管理评价职能(同上，第 158 段)，以及 1 个 P-3 员额、1 个一般事务人员和 1 个本国干事，向总部工作人员法律协助办公室负责(同上，第 156 段)。此外，委员会还获悉秘书长打算在 2008/09 年期间核定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预算内提供有关所需经费 294 000 美元。按全额费用计算，每年约为 909 400 美元。以后将要求大会在 2009/10 年期间支助账户下批准设立这些职位。

16. 秘书长报告说，人力资源、行政指示、准则、培训以及有关手册和标准作业程序方面的某些先决条件，必须在实行任何有限的纪律措施权力下放之前到位(A/63/314，第 21 至 25 段)。正如秘书长在报告第 25 段所指出，对于这些先决条件，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咨询委员会还确定了需要进一步澄清的某些领域。尚未处理的问题包括：

(a) 秘书长还未完成对于特派团团长根据现行制度向总部提出的纪律行动建议的全面审查。他认为对于拟订关于实施罚款和(或)警告的具体提案，这种审查是必需的，并将构成方案主管实施这种罚款和(或)警告尺度的准则的拟订依据(同上，第 24 段)。秘书长在上一份报告(A/62/294，第 120 段)中表示，在 2009 年实施新系统以前将进行全面监测；

(b) 关于调查程序，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目前正在设计一个方案主管培训方案(见 A/63/314，第 23 段)，人力资源管理厅将为方案主管领导进行的调查和查明真相职能拟订标准作业程序(同上，第 30 至 33 段)。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内部监督事务厅所做贡献十分重要，还强调需要具体规定秘书长报告(同上)提及的各实体的作用与责任。委员会在其关于加强调查工作的报告(A/62/7/Add. 35，第 6 段)中就此问题作了评论；

(c) 关于工作人员的法律援助，为工作人员提供法律援助者的行为守则还在拟订之中。咨询委员会还注意到秘书长在报告关于法律干事的义务的说明，即在向特派团或总部之外办事处主管就是否启动纪律程序提出咨询之前，法律干事必须同工作人员的法律顾问进行磋商(A/63/314，第 37 段)。委员会认为，有关工作人员法律援助的一些问题依然有待澄清。这些问题包括为工作人员提供何种法律援助，在诉讼的哪个阶段提供这种援助，以及工作人员可能做出的贡献和(或)提供的援助(另见下文第 33 段)；

(d) 与新的纪律机制相关的程序，包括举报不当行为、调查、工作人员的适当程序权利、调查报告和纪律程序的评价等，尚未制订完成。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表示将就这些事项征求工作人员的意见，并颁布有关纪律过程模式的订正行政指示(同上，第 25 段)。然而，委员会认识到，只有在大会决定有限权力下放的政策之后，才能最后确定行政指示。就此，委员会强调需要确保有效监督和适当指导对纪律案件的权力下放，并明确说明以不当方式行使所授权力的后果(A/63/526，第 11 段)。还需要对纪律过程中的职责和问责予以明确界定。

17. 咨询委员会认为，秘书长关于有限权力下放的提议在许多重要问题上还不完整。此外，委员会认为秘书长的提议并非完全符合大会第 62/228 号决议第 49 段中的要求，既没有“评估其对工作人员适当程序权利可能产生的影响”，也没有提出“纪律措施权力下放的备选方案”。

18. 咨询委员会还认为，秘书长没有充分评价有限权力下放方案的成效和成本，包括总部迅速处理其余较为严重案件所需额外资源。对于维持和平特派团立案和处理案件的实际数量，提供的数据很有限。此外，对于将由特派团处理的小案件数量以及将继续由总部处理的案件数量，秘书长没有作出估计，而且也没有结案的预定时限。因此，每个特派团的拟议资源(1 个 P-4、1 个 P-3、1 个本国干事和 1 个一般事务人员)有何依据，尚不明确。**委员会认为，应设法确保要求的资源以工作人员就任后将实际承担的估计工作量和履行的任务为依据。**

19. 咨询委员会认为，需要做出进一步努力，研究管理纪律案件的其他备选方案，并对每个方案的利弊进行更全面的分析。例如，秘书长应评价，设想用于有限权力下放的资源，事实上是否可能与支持包括所有制裁措施在内的完全权力下放所需资源一样。他还应考虑一种较为集中的办法，不将纪律事项的权力下放给维持和平行动，而是强化中央业务活动，以迅速处理数量更多的案件。就此，委员会强调需要汲取在实施权力下放以及活动和结构分散化方面取得的经验教训。**因此，委员会建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提交一项新提案，其中应载有各种备选方案及其全部成本计算。**

20. 经询问，咨询委员会得知，目前所有与纪律有关的事项，包括在调查结束之前安排有关工作人员休行政假的决定，都由纽约人力资源管理厅集中负责。委员会还获悉，目前外地没有处理纪律问题的能力，行为和纪律小组与特派团支助主任都无权作出实施纪律措施的决定。目前，行为和纪律小组只参与实施纪律措施之前的程序(接收指控，进行分类，并就与特派团的行为与纪律相关的所有事项向秘书长特别代表/特派团团长提出咨询意见)，而特派团支助主任对于纪律过程的参与仅限于将人力资源管理厅的决定转达有关工作人员并从行政上执行该决定。

21. 咨询委员会指出，如果工作人员决定对特派团和总部以外办事处主管采取的纪律措施提出异议，这种决定将接受管理事务部进行的管理评价(A/63/314，第 40 段)。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62/228 号决议第 52 段决定在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设立一个独立的管理评价股，由 1 个股长(P-5)、2 个法律干事(P-4)、3 个行政助理(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以及相当于 P-4 职等法律干事职位的 1 个一般临时人员组成。

22. 咨询委员会经询问后获悉，按照秘书长的理解，管理评价工作由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进行，管理评价股和作出有争议决定的管理人员予以协助。管理评价过程将确定部厅或特派团主管作出的决定是否适当并且最终确定有关下放的权力是否得到妥善行使。在这个基础上，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就能够纠正对有关人力资源和财务问题作出的不当或不妥决定，或者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如果情况需要，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还可以考虑撤销权力下放。

23. 鉴于大会第 62/228 号决议第三. E 节并没有具体规定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发挥这样的作用，咨询委员会认为大会不妨澄清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在管理评价过程中可能发挥的作用以及管理评价股的独立性。

C. 费用分担安排

24. 咨询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62/228 号决议第 62 段决定核准秘书长上份报告 (A/62/294，第 161 段和第 162 段) 提出的根据秘书处、基金和方案的工作人员总数分担费用的安排。大会在该决议第 63 段中敦促秘书长在 2008 年 7 月底以前完成与相关基金和方案之间的费用分担安排。大会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主要会期会议报告下列情况：联合国与其他参加实体关于内部司法系统费用分担安排的谈判结果 (第 67(b) 段)，以及用于分担新内部司法系统费用的方案支助费用/信托基金的可行备选方案 (第 67(d) 段)。

25. 咨询委员会了解到，基金和方案都对内部司法系统费用分担安排提出了问题并且还在进行讨论 (A/63/314，第 71 段)。不过，委员会不赞同基金和方案的建议，即根据实际处理的案件，而不是根据“人头”（工作人员总数）作出分担费用安排。委员会认为，不同案件产生的工作量可能相差很大，并且每年处理的案件数量也可能大幅度波动。还有，基于实际处理案件的方法会在其运用方式上造成若干问题：在什么阶段才能知道实际的费用分摊数额；有关实体的各自预算中如何编列这些经费；还有采用这种方法的实际其他问题。此外，这种方法与在机构间基础上筹集经费的三个联合国机构目前采用的人头方法不一致，这三个机构是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联合检查组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26. 因此，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与基金和方案讨论原设想的按人头作出的费用分担安排。委员会希望秘书长发挥领导作用，迅速完成这个问题的谈判。

D. 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法官的报酬

27. 秘书长的报告 (A/63/314) 第 82 段和第 83 段提出了关于法官报酬的建议。他打算把法官的报酬确定如下：

(a) 争议法庭的法官将被视为联合国官员，领取 D-2 职等报酬。报告附件一详细说明了薪金和津贴的模式。非专职法官的薪金和津贴将酌情根据关于非全时雇用的行政指示 (ST/AI/291/Rev. 1) 中的原则支付；

(b) 上诉法庭法官的酬金将采用与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法官相当的标准支付。

28. 咨询委员会建议核准秘书长关于法官报酬的建议。

E. 解除法官职务的机制

29. 秘书长报告 (A/63/314) 第 73 段至第 79 段概述了关于解除法官职务机制的建议。秘书长在上份报告 (A/62/294，第 70 段) 中提出大会免除法官的职务须由秘

书长提出要求。秘书长建议，对法官不当行为或欠缺行为能力的指控应当提请争议法庭或上诉法庭的庭长注意，法庭将设立一个专家小组，对指控进行调查。秘书长说，这与其他国际组织行政法庭的做法一致。咨询委员会注意到，该小组的报告将由除受调查法官以外的整个法庭进行审查，如果达成一致意见，认为关于不当行为或欠缺行为能力的指控证据确凿，则法庭庭长将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请求解除该法官的职务(A/63/314，第 78 段)。秘书长表示，采取这种方式的目的在于消除对可能利益冲突的担心，因为法庭法官获得授权，审查对秘书长所作行政决定的质疑。关于由专家小组调查法官不当行为或欠缺行为能力的指控的建议，委员会经询问后获悉，为了消除对可能利益冲突的各种担心，专家小组将由外部专家，而不是由联合国官员或工作人员组成。

F. 对《工作人员条例》的修订

30. 秘书长报告(A/63/314)第 80 段请大会核准对工作人员条例 10.1 和条例 11.1 的修订，将与新的内部司法系统在 2009 年 1 月 1 日同时生效。咨询委员会指出，拟议修订取决于是否通过两个法庭的规约和(或)处理纪律案件的程序。**因此，咨询委员会建议推迟审议对工作人员条例的拟议修订。**

31. 咨询委员会经询问后获悉，暂时颁布修订的工作人员条例(于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符合工作人员条例 12.4。该条规定：

秘书长报告的暂行细则及修正案文，在顾及大会可能作出的指示修改和(或)删除指示后，应于向大会提出报告之后翌年 1 月 1 日起完全生效。

G. 由工作人员出资的法律援助计划

32. 大会多次请工作人员代表进一步研究，能否在本组织内设立一个由工作人员供资的计划，向工作人员提供法律咨询和援助(第 61/261 号决议，第 24 段；第 62/228 号决议，第 17 段)。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所述设立此类基金面临的挑战，并且注意到这一构想缺少工作人员的支持(A/63/314，第 51-53 段)。如报告第 52 段所述，工作人员代表指出，在加入联合国系统后，工作人员丧失了根据本国法律提起劳动争议的权利。在许多国家法域中，这些权利还包括获得法律代表的权利。咨询委员会还注意到，职工会表示愿意按照第 62/228 号决议的要求，加强对工作人员自愿提供专业法律顾问的持续支持，并与秘书长合作制订奖励措施，鼓励工作人员并使他们能够继续参与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工作(同上，第 55 段)。

33. 咨询委员会重申其立场，即应当以某种形式的工作人员参与和(或)投入对本组织正式提供的法律援助加以补充(A/62/7/Add. 7，第 45 段；另见上文第 16(c)段)。咨询委员会认为，这将确保工作人员在这项进程中有切身利益，防止动辄提起诉讼。咨询委员会请行政当局继续与工作人员代表合作，探讨鼓励工作人员参与和(或)投入进程的创新办法。

H. 信息和通信技术

34. 咨询委员会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应大会第 62/228 号决议第 71 段的要求, 就信息和通信技术如何改进内部司法系统运作提出的建议。重点是, 利用信息通信技术提高案件处理的透明度和速度, 以及通过因特网查询信息和以电子方式提交呈件。咨询委员会注意到, 秘书处正就此问题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进行接触。**咨询委员会强调, 实施的信通技术系统应确保完全保密, 包括恰当的保障措施, 并且便于使用。**

三. 联合申诉委员会 2006 和 2007 年工作成果和关于案件审结的统计数据和法律顾问小组工作情况

35.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 2006 和 2007 年秘书长关于联合申诉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和法律顾问小组审结案件统计数据和工作的报告 (A/63/211)。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几乎所有工作地点提出的申诉和暂缓采取行动案件的数目都急剧增加(同上, 表 1)。关于法律顾问小组的工作,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 提交给在纽约的法律顾问小组的新案件数目从 2006 年的 294 起增加到 2007 年的 339 起, 增幅为 15.3%, 并且在这些 339 起新案件中, 有 240 起经由正式申诉程序解决, 99 起以非正式方式处理(同上, 第 12 段)。

36. **咨询委员会认为, 将来报告中的统计表除了提供在特定期间提出和审结的案件数目, 最好还能够提供有关每个期间开始和结束时未结案件的资料以及关于五年或更长期趋势的统计数据。此外, 咨询委员会鼓励秘书处提供进一步分析、详述完成的活动, 并着重趋势和系统性问题。**

四. 监察员的活动

37. 秘书长关于 2007 年 8 月 1 日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期间监察员活动的报告 (A/63/283) 是按照大会第 59/283 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的。

38.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 在该报告所述期间共启动了 670 个新案件(同上, 第 23 段), 而上期则是 667 个(见 A/62/311, 第 19 段)。提交监察员的问题的主要类型仍然涉及晋升和职业提升(23%)、人际关系问题(18%)、服务条件相关问题(15%)、应享权利(13%)以及离职和解雇问题(11%) (A/63/283, 第 28 至 34 段)。

39. 监察员找出了一些发生制度性问题的领域, 包括征聘过程、流动和职业发展中明显的不平等。经询问, 咨询委员会获悉, 监察员在与秘书长和其他行政当局成员的会议上, 通过关于监察员活动的年度报告, 以及通过对个别案件的交流和协商, 介绍了他的调查结果。委员会还获悉, 监察员打算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这一进程, 包括今后让工作人员的代表也参与进来。

40.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按照大会第 62/228 号决议第 32 段的要求,秘书长报告了行政当局为解决秘书长关于监察员活动的报告(A/62/311)提出的内部司法系统改革范围内(A/63/132)的七个系统性人力资源问题所采取的具体措施。这些问题涉及晋升和职业问题、流动、当地和国际征聘工作人员不同的福利和待遇、合同安排、联合国建立的特别实体(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和联合国援助红色高棉审判)的地位、工作人员的福利活动以及心理治疗保险。委员会在审议人力资源管理(见 A/63/526)时对上述问题进行了审议。**委员会认为,秘书长应定期向大会报告为解决监察员关于系统性问题的调查结果而采取的行动。**

41. 咨询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监察员关于监察员办公室和道德操守等其他办公室的任务角色不够明确并且重叠的意见(见 A/63/283, 第 83 段)。经询问,委员会获悉,有 10 个案件,监察员办公室和道德操守办公室都在处理。在这些案件中,关于将案件提交哪个办公室或者放弃任何保密要求的决定只能由相关工作人员做出。委员会在其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报告中(A/63/526, 第 95 和 96 段)就监察员办公室和道德操守办公室工作可能的重复发表了意见。**委员会敦促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澄清监察员办公室和道德操守办公室各自的作用和责任。**委员会还注意到应作为一项优先事项更新关于在秘书处内解决冲突的通知(ST/IC/2004/4)的建议,以反映新的内部司法制度(见 A/63/283, 第 83 段)。**委员会建议秘书长确保迅速发布关于解决冲突的最新通知。**

42. 关于业绩,咨询委员会获悉,监察员办公室通过工作人员的反馈意见和使用服务的用户数量等指标,衡量客户的满意程度。委员会还获悉,该办公室由独立专家定期进行实地评估。

43.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2008 年 4 月任命新的监察员很及时,当时办公室正在进行改组和加强能力,涉及:(a) 建立一个单一、统筹一体、地域上分散的监察员办公室,为秘书处、联合国基金和方案提供服务;(b) 设立一个调解司;(c) 在日内瓦、维也纳、内罗毕、曼谷和圣地亚哥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苏丹设立区域办事处(见 A/63/283, 第 5-8 段和第 55 段)。**委员会认为,加强能力的监察员办公室和新的调解司是新的内部司法系统的关键构成部分,有助于推动早日解决联合国内部的冲突。委员会强调,内部司法系统正式和非正式的组成部分都必须有效地运作,以确保案件得到公正和及时的处理。**

44. 咨询委员会获悉,监察员加紧努力,与各基金和方案的同行协调与合作,以协调和加强其作用和服务的互补性。关于设立总部调解司,委员会获悉,大会授权的新员额的职务说明已提交进行叙级,很快将予以公布。调解司的标准程序和工作准则也正在制订中。关于设立分支机构,监察员办公室目前正在审查申请,

以选择区域监察员及有关工作人员。空缺员额的征聘状况汇总已提交委员会(见附件二)。

45. 关于与各基金和方案的费用分担安排,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 对于综合监察员办公室费用分担的细节, 正在进行进一步的谈判(A/63/314, 第 71 段)。委员会获悉, 由于监察员办公室有些员额(2 个 D-1 特等干事, 1 个 P-3 办案干事和 2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行政助理)目前是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供资(见附件三), 所以并非综合监察员办公室所有资源都要分担费用, 因此这些谈判必不可少。**咨询委员会希望秘书长将向大会报告这些谈判的结果。**

46. 咨询委员会询问拟订监察员订正工作范围的情况, 同时考虑到大会第 62/228 号决议第 67(a) 段所要求的职能、人员派驻以及拟议办公地点的变动。委员会获悉, 目前正在修订工作范围, 以纳入司法系统改革的新内容。**咨询委员会敦促监察员作为优先事项完成这项工作, 尽快印发订正的工作范围。**

47. 咨询委员会得知, 关于监察员活动的报告是临时性的, 2009 年, 综合监察员办公室将发行第一次联合报告。监察员办公室目前正在与各基金和方案对报告的格式和内容进行评估, 以评价最佳做法, 并为未来的联合报告确定适当的结构。此外, 监察员打算制定共同程序和方法, 用于收集和处理数据, 以及共享数据库和信息通信技术工具。

48. 咨询委员会同秘书长的代表就监察员活动报告格式和内容可能的改进交换了意见。**委员会认为, 将来的报告应该包括当期每月的数据和分析, 以及关于五年或更长时间内案件和数据趋势分析的统计资料。此外, 委员会还认为, 应当考虑如何衡量监察员干预的成效。**秘书长关于重新设计小组报告的评论说, 一个强有力的非正式解决争端系统的一个目标就是避免不必要的、昂贵的诉讼, 有利于尽早解决管理人员与工作人员之间的争端(A/61/758, 第 12 段)。**委员会相信, 关于监察员活动的报告, 应提供相关的指标, 以便评估实现这种目标的进展情况。进入正式系统的经监察员办公室处理的案件数可以成为这样一个指标。**

49. 咨询委员会希望, 随着内部司法新系统的建立, 监察员活动报告将成为有用的信息资源, 而且能够评估新工作方法的影响和成效。委员会鼓励监察员, 在报告中详述统计数字和数据, 提供基于实际完成工作的描述性材料, 而不影响为工作人员保密。

50. 经请求, 咨询委员会获得了有关人员事先曾与监察员办公室接触的联合国行政法庭判决数量的补充资料(见下表 2)。

表 2

有关人员事先曾与监察员办公室接触的联合国行政法庭案件

年度	判决	涉及监察员客户的判决
2004	59	5
2005	59	12
2006	35	4
2007	55	15
2008	41	15
共计	249	51

51. 过去 5 年向联合国行政法庭提起诉讼的人中大约 20%曾与监察员办公室接触过。此外，在数目可观的案件中，该办公室能够断定，法庭裁定客户缺乏证据。

附件一

截至 2008 年 10 月 28 日内部司法办公室核定员额的征聘状况

	员 额	职 等	说 明
A. 执行主任办公室			
纽约	执行主任	D-2	空缺通知已关闭
	特别助理	P-4	空缺通知已关闭
	行政助理	G-6	空缺通知已关闭
B. 争议法庭书记官处			
纽约	首席书记官	D-1	已张贴
	书记官长	P-5	已张贴
	法律干事	P-2	将通过竞争性考试填补
	法律助理	G-6	已张贴
	工作人员助理	G-5	已张贴
日内瓦	书记官长	P-5	已张贴
	法律干事	P-3	已张贴
	法律助理	G-6	由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在当地刊登广告
	工作人员助理	G-5	由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在当地刊登广告
内罗毕	书记官长	P-5	已张贴
	法律干事	P-3	已张贴
	法律助理	G-6	由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在当地刊登广告
	工作人员助理	G-5	由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在当地刊登广告
C. 上诉法庭书记官处			
纽约	书记官长	P-5	已张贴
	法律干事	P-3	已张贴
	法律助理	G-6	已张贴

	员额	职等	说明
	工作人员助理	G-5	已张贴
D. 工作人员法律协助办公室			
纽约			
	主任	P-5	已张贴
	法律干事	P-3	已张贴
	协理法律干事	P-2	将通过竞争性考试填补
	法律助理	G-6	已张贴
	工作人员助理	G-5	已张贴
	工作人员助理	G-5	已张贴
日内瓦	法律干事	P-3	已张贴
内罗毕	法律干事	P-3	已张贴
贝鲁特	法律干事	P-3	已张贴
亚的斯亚贝巴	法律干事	P-3	已张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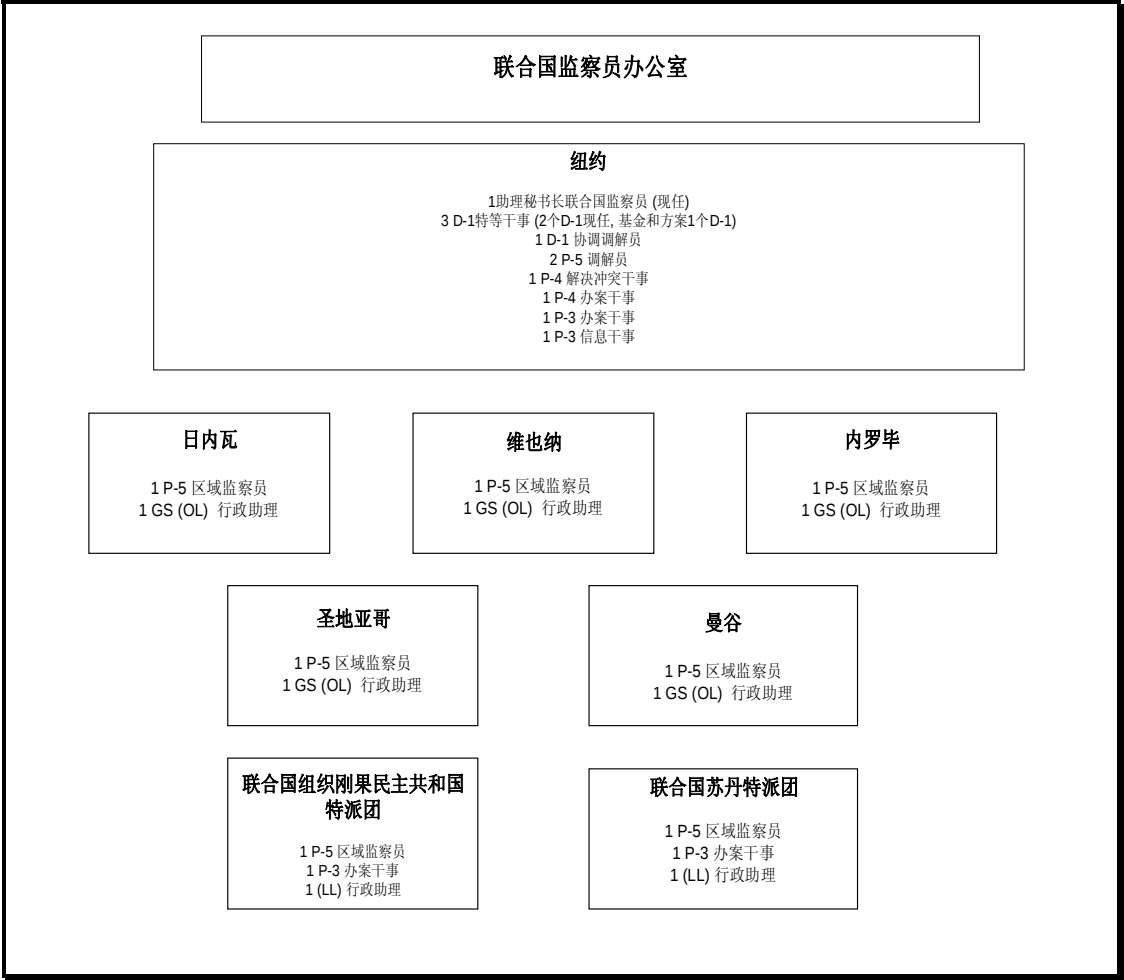
附件二

监察员办公室空缺员额征聘状况

职等	职称	状况
D-1	监察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正在甄选。
D-1	协调调解员, 调解司	在银河系统登广告; 申请截至日期: 2008 年 12 月 31 日。
P-5	调解员, 调解司	在银河系统登广告; 申请截至日期: 2008 年 12 月 31 日。
GS	行政助理, 调解司	目前正在叙级。
5 个 P-5	区域监察员(日内瓦, 维也纳, 内罗毕, 圣地亚哥, 曼谷)	员额已登广告; 正在甄选。
5 个 G-6	行政助理(日内瓦, 维也纳, 内罗毕, 圣地亚哥, 曼谷)	员额叙级为 G-6 级; 区域监察员部署后即在当地征聘工作人员。
2 个 P-5	区域监察员(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苏丹的维持和平特派团)	员额已登广告; 正在甄选; 在支助账户供资。
2 个 P-3	办案干事(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苏丹的维持和平特派团)	员额已登广告; 正在甄选; 在支助账户供资。
2 个 G-6	行政助理(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苏丹的维持和平特派团)	员额叙级为 G-6 级; 区域监察员部署后即在当地征聘工作人员。

附件三

监察员办公室组织结构图



注:

- 包括截至 2008 年 1 月 1 日联合国监察员办公室和基金和方案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联合监察员的员额。
- 1 个 P-4 办案干事和 1 个一般事务职位由支助账户供资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各基金和方案的联合监察员办公室设在纽约, 构成是 2 个 D-1 特等干事、1 个 P-3 办案干事和 2 个一般事务 (其他职等) 行政助理。

缩写: ASG=助理秘书长; GS (OL)=一般事务 (其他职等); LL=当地雇员。